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 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告

2016年11月15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或“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重组启动会专题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发行人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公司”）的改制工作正式启动。针对此事项，发行人于11月18日发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的公告》。

根据兵装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北方工业公司完成改制后，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7.5%、56.7%和5.8%。兵器工业和国新公司增资款项均于2016年12月13日入账。针对此事项，发行人于12月15日发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最新进展的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经与集团2016年审计机构确认，自2016年12月起北方工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兵装集团2016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北方工业公司纳入合并期间为2016年1-11月。北方工业公司2015年和2016年1-9月财务数据详见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改制的公告》。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北方工业公司改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告》之盖章页)

